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17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603,85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1,528,765,831股的0.37%，回购价格为4.03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

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8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25日（自公司首次发出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之日起计算）；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

4、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5、联系邮箱：lingnangufen@sina.com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